

辽宁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

辽教师[2016]7号

关于2016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绥中县、昌图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6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5]243号)、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6]1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6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统一由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其中师范生优先在学校所在地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收费标准严格按《关于调整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6号)文件执行。

（一）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开放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上开放时间，2016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春季、秋季两个时间段进行，请各市按照系统时间进行认定。

1. 春季开放时间。

第一次开放时间：4月20日—5月27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第二次开放时间：6月13日—7月18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7月18日前导出认定数据。

2. 秋季开放时间。

第一次开放时间：9月13日—9月30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第二次开放时间：10月10日—12月18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12月18日前导出认定数据。

（二）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系统的注意事项

各认定机构认定工作开始前，操作员须做好网报时间、现场确认时间的设置及参数文件生成；系统关闭前，完成核查数据、生成证书编号、删除废旧数据和导出打印数据的工作。证书打印前，要认真审验打印设置和打印数据，确保批量打印无误。各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春秋两个时间段统筹安排，做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本地区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非师范类毕业生和社会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及时做好宣传。

二、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安排

(一)报考条件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人事关系在辽宁省内的公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报考人员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1) 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报考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报考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报考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符合以上学历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

4.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五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

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国考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安排

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省里统一负责；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由各市统一负责；中职的面试标准由省里统一制定，2016年上半年暂不进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面试。

1. 面试对象。

国考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人员。

2. 报名、确认、缴费、考试日程安排。2016年春季 NTCE 面试报名日期为 4 月 22-26 日；现场审核确认日期为 4 月 23-27 日，请各市教育局于 4 月 21 日前上报现场确认点；缴费确认日期为 4 月 23-27 日；2016 年春季 NTCE 面试日期为 5 月 21-22 日。2016 年秋季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3. 我省于 4 月 12 日已进行面试测评系统、面试考官系统国家培训，请各市教育局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面试考官培训计划，5 月 15 日前完成面试考官培训工作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证。

（三）省考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安排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面试工作由各市按照《辽宁省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试办法

(试行)》(辽教发[2008]73号)的通知执行。

2. 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报名时间5月9日—11日, 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报名时间5月9日—13日。

3. 面试对象及条件要求。

(1) 按照《关于2004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
通知》(辽教发[2004]36号)要求, 在职人员后续取得成人师范教育学历的毕业生, 在学期间完成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知识学习的, 申请认定与此学历相当的教师资格, 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人员。

(3) 与幼儿园“五项基本技能”相同或相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三、关于教师资格注册工作

从2016年开始我省锦州试点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 请各市教育局给予配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